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100513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
新社區新安段17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
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339815號公告代為
標售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之11002-
19標號土地，因權利人已向本府民政局辦理申報，依規暫緩
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